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词散论/缪钺著.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613—4175—9

I. 诗... II. 缪... III. 诗词—文学研究—中国—古代
IV. I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7762号

图书代号: SK8N1207

责任编辑: 周 宏

封面设计: 朱 雨

版型设计: 小 叶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28千字

版 次: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4175—9

定 价: 29.80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序 言

深辨甘苦，惬意贵当

《诗词散论》是我国著名文史学家缪钺教授六十年前的一本旧作，原书曾于1948年由开明书店出版，共收论文十篇。其见解之精微，文辞之优美，自出版后即获得读者普遍之欣赏与推重。其后，台湾开明书店曾于1953年加以重印。1980年香港中文大学出版之英文刊物《译丛》（Renditions）曾印有介绍中国词及词学的专号一辑，其中即收有《诗词散论》中之《论词》一文，由英国之汉学家闵德福（John Minford）加以翻译介绍，获得海外学人的重视。而国内，《诗词散论》则在1982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予以重印，又加入作者当年的一篇旧作——《〈诗〉三百篇纂辑考》。《诗词散论》一书，字数虽不过六万字左右，然其所包容之方面甚广，尤为可贵者，所论均为积学深思之所得，是诗词论评中一本值得重视之作。

本书初版原收论文十篇，1982年重印后增为十一篇。其中论诗之文章四篇，按时代内容言之，依次为《〈诗〉三百篇纂辑考》、《六朝五言诗之流变》、《论李义山诗》及《论宋诗》四文。《〈诗〉三百篇纂辑考》一篇，纯属考据性之论文，与书中其他偏重评赏之篇稍有不同，故初印时未尝收录，此次重印始编入集中。此文印证旧籍，考寻《诗》三百篇当年纂辑之情况，征引翔实，考论精简，为考证文中难得之著作。其《六朝五言诗之流变》一文，以简驭繁，掌握重点，以为此一时期五言诗之演变，可以举三位诗人为代表作者：谢灵运融合玄释，模写山水；鲍照仿吴歌，发唱惊挺；谢朓用声韵，圆美流转，均能除旧拓新，开创风气，所论极为精要。其《论李义山诗》一文，结合李义山之性情为人与当日之历史背景加以分析，有烛微探隐之

发挥。其《论宋诗》一文，论及唐诗与宋诗差别特异之点，分为用事、对偶、句法、用韵及声调数项，加以析论，对宋诗之优点及流弊，论述精辟。

除论诗之文外，集中所收论词之文，亦共有四篇，计为《论词》、《论李易安词》、《论辛稼轩词》及《姜白石之文学批评及其作品》。其《论词》一文主要在论述词之性质，以为词之特征约有四端：其文小，其质轻，其径狭，其境隐，在词之体式中，虽豪壮激昂之情，亦宜出之以沈绵深挚，始能不流于僨张叫嚣，所论颇有见地。其《论李易安词》一文，以为易安词超卓之处可分三点论之：一、为纯粹之诗人；二、有高超之境界；三、富开辟之能力，于各点之下，皆分别举例加以阐述，所论极能得易安词之精华。其《论辛稼轩词》一文，于一般人所共见之稼轩词之豪壮特色以外，更特别提出稼轩较其他豪放派词人又有不同之处，则是稼轩词于豪壮之中更能有沈咽酝藉之致，得相反相成之妙，故能使其作品更臻于浑融深美之境。又进而论及稼轩词之所以能具有此特美之原因，盖与其才情及修养有重要关系，所论极为精辟，发前人所未发。其《姜白石之文学批评及其作品》一文，除论白石之词以外，更论述白石之文学批评及诗歌之造诣，而且将白石之诗论及其诗作、词作与南宋之文学风气结合为一体加以讨论，溯源探隐，足见作者学养之深。

集中尚存有其他有关文学之论文三篇，即《〈文选〉与〈玉台新咏〉》、《汪容甫诞生二百年纪念》、《王静安与叔本华》三文。其《〈文选〉与〈玉台新咏〉》一文，论两书体例之异及昭明、简文兄弟二人文学见解之不同，所论极为扼要。其《汪容甫诞生二百年纪念》一文，对汪氏之才性、造诣及其在清代学术史上之地位皆有所评述，知人论世，甚为精审透辟。其《王静安与叔本华》一文，先论叔本华之为人及其哲学之特点，继论王静安文学批评及其文学作品得力于叔氏之处，更进而论及叔本华哲学对王静安为人之影响，而结论及于学术史上他山攻错之益，具见作者论学之眼光及精诣。

1982年，我在撰写《灵谿词说·前言》中曾谈到有两本书对自己的启发和感动：“一本是王静安先生的《人间词话》，另一本就是缪先生的《诗词散论》。这两本书的性质，其实并不完全相同。我之阅读《人间词话》，

盖始于我还在读书的髫龄时代，而我之阅读《诗词散论》，则已在我大学毕业开始教书之后。《人间词话》是我在学习评赏古典诗词的途径中，为我开启门户的一把钥匙；而《诗词散论》则是在我已经逐渐养成了一己评赏之能力以后使我能获得更多之灵感与共鸣的一种光照。《人间词话》所标举者，是评赏诗词之际，所当体悟的一些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衡量及辨析的准则；而《诗词散论》则是对个别的不同体制之韵文与不同风格之作者，在本质方面的精微的探讨。二书之性质既不尽同，我在阅读二书时之所得也并不尽同。不过，在我的感受之中，这二本书却也有着一些根本上的相似之处，其中最值得称述的一点，就是此二书之作者之所叙写者，都是他们在多年阅读和写作之体验以后的所谓‘深辨甘苦，惬意贵当’之言，这与一般作者之但以征引成说或夸陈理论为自得的作品，是有很大的不同的。再则，此二书之作者，似乎都各自具有一种灵思睿感，正如缪先生在其《王静安与叔本华》一文中所说的，‘其心中如具灵光，各种学术经此灵光一照，即生异彩’。这正是此二书之所以能使读者在阅读时，往往得到极大之感悟和启发的主要缘故。”至今，我对缪先生《诗词散论》的评价依然如此。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将要重印《诗词散论》，约我写序，因返加在即，时间紧迫，不能从容为文，仓促成此短章，敬祈读者原谅。

叶嘉莹

2008年1月

于南开大学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



目 录

《诗》三百篇纂辑考	〇三
六朝五言诗之流变	一三
《文选》与《玉台新咏》	一八
论李义山诗	二一
论宋诗	三〇
论词	四二
论李易安词	五四
论辛稼轩词	五九
姜白石之文学批评及其作品	六五
汪容甫诞生二百年纪念	七五
王静安与叔本华	八二
附录一：名诗欣赏	
涉江采芙蓉	九五
游仙诗（其一）	九九



与殷晋安别 一〇二

访戴天山道士不遇 一〇六

和裴迪登蜀州东亭送客逢早梅相忆见寄 一〇八

倦夜 一一一

宿府 一一四

与郑介夫 一一九

新喻道中寄元明用觞字韵 一一九

次韵裴仲谋同年 一二二

次元明韵寄子由 一二五

登快阁 一二八

雨 一三〇

除夜二首（其一） 一三三

伤春 一三六

送范仲讷往合肥三首（其二、其三） 一三九





附录二：名词赏析

摸鱼儿	一七七	传言玉女	一七五	永遇乐	一七三	永遇乐	一七〇	小重山	一六八	青玉案	一六五	八六子	一六二	虞美人	一六〇	谒金门	一五八	卜算子	一五五	临江仙	一五〇	鹧鸪天	一四七	荷叶杯	一四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遇乐	一八一
长亭怨慢	一八八
满江红	一九一
高阳台	一九四
人月圆	〇九八
摸鱼儿	二〇一
摸鱼儿	二〇五
水调歌头	二〇八
临江仙	二一〇
木兰花慢	二一二
玉楼春	二一五
玉漏迟	二二七
夏初临	二二一
水调歌头	二二四





诗词散论





《诗》三百篇纂辑考

《诗》三百篇如何编定，《史记·孔子世家》谓：古者诗三千余篇，孔子删为三百。是说也，唐孔颖达，宋郑樵、朱熹、叶适，清朱彝尊、赵翼、崔述、魏源等，皆疑而辨之。以为《论语》记孔子之言，一则曰“《诗》三百”，再则曰“诵《诗》三百”，本谓古人已具之定本，不应指其自删者而言；孔子只有正乐之功，而无删诗之举，至多不过刊定整理。诸家论证详明，无烦重述。孔子删诗之说既未可尽信，然则《诗》三百篇之定本如何纂辑而成，“诗三百”，乃指成数而言，其确数不可知。汉儒传《诗》三百五篇，孔子所谓“《诗》三百”，是否即此数，亦不可考。）自为一尚待探讨之问题。



孔子，王西京绘

《诗》三百篇经秦火之厄，因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少残缺。惟西汉传《诗》者先有齐、鲁、韩三家，《毛诗》晚出，其后齐《诗》亡于魏，鲁《诗》亡于西晋，韩《诗》亡于北宋，而《毛诗》独传。三家《诗》篇名章句今犹有可考者，取与《毛诗》对勘，颇有差异。故严格论之，吾人既不能定此四家之本，孰为得孔氏真传，更不能执今《毛诗》以为即孔子所读之本。《论语》记孔子引《诗》：“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子罕》）今《毛诗》中无之。子夏引《诗》：“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八佾》）今《毛诗》无末一句。此皆孔门之《诗》三百不同于今存《毛诗》之证。惟自另一方面论之，《左传》引

诗二百七十二条，其间作者自引及述孔子之言者四十有八，而逸诗不过二条；列国公卿引诗百有一条，而逸诗不过五条；列国宴享歌诗赠答七十条，而逸诗不过三条。（此魏源所统计，见《诗古微》—《夫子正乐论》中。）此外《孟子》、《荀子》及《礼记》诸篇，所引逸诗亦鲜。故可谓今存之《毛诗》，与孔子所见之本，虽稍有差异，而大体相同，则据今《毛诗》三百篇以研究古三百篇如何纂辑，或不致大误也。（朱彝尊《经义考》论诗所以逸之故，一则秦火之后，竹帛无存，而口诵者偶遗忘也；一则作者章句长短不齐，而后之为章句之学者，必比而齐之，于句之从出者去之故也。）

孔子之时，已有《诗》三百篇，则《诗》三百篇之纂为定本，必前于孔子。然则当在何时乎？按《陈风·株林》咏陈灵公事，为三百篇中最晚之诗。陈灵公被弑在鲁宣公十年（前599年），下至鲁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时，（前552年。按此据《公羊》、《谷梁》本《春秋》经。《史记》载孔子生于襄公二十二年，则当为公元前551年。）凡四十七年，再下推至孔子十五志学之时，约六十年。孔子十五志学之时，或已得读《诗》三百篇，则《诗》三百篇之纂定，必在此六十年之内，即最早不得前于鲁宣公十年，最迟不得晚于襄公末年也（襄公在位三十一年）。《左传》记襄公二十九年季札在鲁观乐，鲁为之歌《周南》、



《诗经·小雅·节南山之什图》，传为南宋马和之作

《召南》及邶鄘卫、王、郑、齐、豳、秦、魏、唐、陈、邶诸国风，与今本《毛诗》次第微异，而国名全同，或其时《诗》三百篇已有定本乎？（《邶风·燕燕》，三家诗说谓卫定姜送其妇或娣之作，约当卫献公初立之时。（《列女传》、《坊记》郑注、王氏《诗考》。）按卫献公元年为鲁成公十五年，则《燕燕》诗当作于鲁成公之时，又在《株林》之后矣。惟《燕燕》诗就本文观之，仅可知其为送别之诗，无从断其作者为庄姜，或定姜，或其他卫君、卫夫人。三家说亦无确证，故不取，而仍以《株林》为《诗》三百篇中最晚之作。）

《诗》三百篇之纂为定本，虽在鲁宣公之后，然宣公以前，王朝亦必时时颁诗于诸国，诸国士大夫皆讽诵之，或宴享咏歌，或语言称引，惟所诵者无三百篇之多耳。何以知之？曰：《诗》、《书》、礼、乐，为古代教育之具，而《诗》之用尤广，故两周士大夫无不渐渍于诗教。西周时，祭公谋父谏穆王伐犬戎，已引《周颂·时迈》，芮良夫谏厉王，亦引《周颂·思文》及《大雅·文王》（《周语》上），可见在西周时，《雅》、《颂》已为人所传诵。当春秋前叶，隐、桓、庄、闵、僖五公之时，三百篇中诸诗，有尚未作者；（如秦人赋《黄鸟》，《左传》记于文公六年，陈风《株林》作于鲁宣公时，皆在僖公之后。）有虽作而未必即经王朝纂录颁布者；（如许穆夫人赋《载驰》，郑人赋《清人》，《左传》均记于闵公二年，及经王朝纂录颁布，至早亦应在僖公末年。《鲁颂》乃颂僖公之作，亦未必当时即蒙王朝纂录颁布。《毛序》谓《騶虞》乃史克所作，则又在僖公之后矣。）而《左传》所记此五公时，列国君卿大夫言语引诗、宴享赋诗者，凡十五条，（《左传》闵公二年记许穆夫人赋《载驰》及郑人赋《清人》，乃记作诗之事，至于“君子曰”以下所引诗，乃《左传》作者之词，均不在此列。）《国语》中记东周人士赋诗引诗在鲁僖公以前者，凡十四条。合两书所记，赋诗之人有楚成王、秦穆公、晋文公、周富辰、郑太子忽、叔詹、陈公子完、齐管仲、晋士蒍、韩简、臼季（即胥臣）、秦公孙枝、宋子鱼、公孙固、鲁臧文仲、齐姜氏等，可见此时各国君卿大夫皆已诵诗。此可为王朝时时颁诗于诸国之证。隐、桓、庄、闵、僖五公时，各国君卿大夫引诗赋诗，就《左传》所记之十五条考之，引《国风》者仅僖公三十年晋臼季引邶诗“采葑采菲，无以下体”一条，庄公二十二年陈公子完引诗“翘翘车乘”云云，乃逸诗，不知其应属《雅》，或属《风》，此外皆为《雅》、《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晋公子重耳赋《河水》，

杜注《河水》，逸诗。而据《国语》韦昭注，《河水》当作《沔水》，亦《小雅》也。）就《国语》所记之十四条考之，引《国风》者，仅齐姜氏引郑诗“仲可怀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及楚成王引曹诗“彼己之子，不遂其媾”两条（《晋语》），其余亦皆《雅》、《颂》。由此可见，在春秋前叶，《国风》中诸诗或尚未作，或虽作而尚未经王朝纂录颁布，故传诵于士大夫之口者尚少也。（文、宣、成、襄、昭诸公之世，士大夫引诗赋诗，虽仍以大小《雅》为多，然邶鄘卫、郑、唐诸国风诗，均见征引赋咏，与僖公以前情形不同。）



唐风图之一

《诗》三百篇，《周颂》为王朝颂功德祀神明之歌，大、小《雅》除宴享之乐歌外，多王朝士大夫感时讽政之作，献之于天子者，此诸诗自当掌于王朝大师之官。至于诸国《风》诗，如何收集，旧说皆谓由于采诗之制。然采诗制之实况，果如何乎？古书中记采诗制最详者，为班固《汉书》及《公羊传》何休注，而班、何两家之说，即相参差。《汉书·食货志》云：“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与歌咏，各言其伤。……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故曰：王者不窥牖户而知天下。”《艺文志》亦曰：“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

知得失、自考正也。”《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云：“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两家说不同之点，即班书所言，似行人乃王官，直至各国采诗，归而献之大师，而何休所说，则采诗并无专官，由各国自采集之，以闻于天子。二说孰为近真，固难臆断。如进而研究之，古书言采诗之官者，除《汉书》外，如刘歆所谓“道人”（《与扬雄书》），扬雄所谓“鞞轩之使”（《答刘歆书》），许慎所谓“遘人”（《说文》第五篇上），皆汉人之说。先秦诸书，未有明言采诗之官者。《左传》襄公十四年，师旷引《夏书》曰：“遘人以木铎徇于路。”杜注：“遘人，行人之官也。徇于路，求歌谣之言。”据此，则遘人或行人，即古采诗之官。惟细绎之，师旷引《夏书》只言“遘人以木铎徇于路”，未言采诗，而“求歌谣之言”一语，乃杜注所增。《周礼》虽六国时书，然亦多据成制，非尽虚构，其中无遘人之官，而记大小行人之职，亦无采诗一事。《周礼》作者，熟于掌故，杂采以前官制而增益弥缝之，不厌详密，以寄其理想。苟王朝有采诗之官，作《周礼》者谅不致删弃。至于“以木铎徇于路”之制，《周礼》中有之，如乡师“以木铎徇于市朝”，乃所以警戒人民，发布政令。木铎警众，盖为古制。然则师旷引《夏书》所谓“遘人以木铎徇于路”，殆亦警戒人民，宣布政令，与采诗无涉。（师旷引《夏书》之语，伪古文《尚书·胤征》篇袭取之。伪孔注曰：“遘人，宣令之官。木铎，金铃木舌，所以振文教。”其义似较杜氏为长。又按《论语·八佾》篇，仪封人谓“天将以夫子为木铎”，亦谓天将使孔子明道施教，以化天下，非谓使孔子采诗也。）且古者天子与诸侯之关系，非若后世朝廷之与郡县，刑政教令，未能直达，况采诗小事，何劳王官遍游各国，巡行乡闾？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凡王官至鲁，如宰嚭来归惠公仲子之赙（隐公元年），武氏子来求赙（隐公三年），凡伯来聘（隐公四年），南季来聘（隐公九年），宰渠伯纠来聘（桓公四年），仍叔之子来聘（桓公五年），家父来聘（桓公八年），祭公来（桓公八年），家父来求车（桓公十五年）等，均书于《春秋》经，独无王朝采诗之官来鲁之事。故吾疑班书说古代采诗制之隆重，不免稍有理想化之嫌。何休所言，